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無論閣下未能或未有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願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必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李澄曜先生及杜平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

董事會函件

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c)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者除外。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獲授權購回8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李澄曜先生及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杜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之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將經由抽籤決定(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之情況除外)。

因此，李澄曜先生及杜平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倘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委任擬議候選人的建議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品格、經驗及誠信；
- (b) 於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的相關行業的成就以及聲譽；
- (c) 就於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e) 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
- (f) 就向本公司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的理解及能力，以及就努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放時間及精力作出的承諾；
- (g) 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年齡及性別；及
- (h)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提名委員會一經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時，可採取其認為就評估候選人而言屬合適的措施，包括進行候選人面試、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人士進行查詢、聘用外部調查公司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

倘董事會擬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李澄曜先生及杜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表決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如閣下無法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2024年4月26日

所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澄曜先生(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6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營運。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從事玩具製造，並已於該行業獲得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為東華三院之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繼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0日續期李先生的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李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90,000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9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被視為於Asian Glory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425,224,523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作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ii)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及(iii)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4,000,000股股份。

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5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內地人事部及財政部認可為中國會計師。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繼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0日續期杜先生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杜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90,000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9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i)被視為於Merits Forest Gloabl Limited所持有的2,999,91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作為Merits Fores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及(ii)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1,5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視乎各種情況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存在的情況後決定。

5. 購回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085	0.073
5月	0.082	0.070
6月	0.076	0.068
7月	0.075	0.066
8月	0.093	0.065
9月	0.070	0.060
10月	0.065	0.054
11月	0.075	0.056
12月	0.069	0.043
2024年		
1月	0.073	0.051
2月	0.058	0.047
3月	0.056	0.05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8	0.036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sian Glory Holdings Ltd. (「Asian Glory」)直接或間接於425,2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目前情況下可能性不大)，則Asian Glory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概無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確認，倘該項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9.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包括：
 - (a) 重選李澄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關於第2項提呈決議案，李澄曜先生及杜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關於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推薦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關於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關於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雷暴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